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丁正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83107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104-原函影本-高中職教育階段轉銜服務輔導檢核表研習公文、高中職教育階段轉銜服務輔導檢核表-第二版研習計畫（7417116_1083107708_1_ATTACHMENT1.pdf、7417116_108310770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辦理之「高中職教育階段轉銜服務輔導檢核表-第二版」研習，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1月1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81030366號函辦理。

二、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辦理旨揭研習，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研習日期：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00至4:10，請於12:40開始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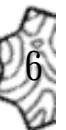
（二）研習對象：高中職特教教師為主、其他教育階段教師為輔。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B1之

景興國中 1081111



PSAA1086007116



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四)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月22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狀態。

三、請貴校逕依權責辦理出席人員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事宜。

四、檢附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